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字[2025]A0438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贵公司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本次会议的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5:00-15:00。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贵公司向回购专用账户中尚有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据此,在计算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3,547,700股),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3,341,149股。

根据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投票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验证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368人,代表股份数262,456,190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57.89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368人,代表股份数260,697,171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57.80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363人,代表股份数1,759,019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3人,代表股份数1,759,019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0.3808%。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贵公司向回购专用账户中尚有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据此,在计算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3,547,700股),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3,341,149股。

根据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投票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验证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368人,代表股份数262,456,190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57.89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363人,代表股份数1,759,019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3人,代表股份数1,759,019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0.3